**敬老月慰问品采购**

**招标文件**

**招标人：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康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康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委托，对敬老月慰问品采购进行国内公开招投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编号：310117000250707121728-17263766 内部编号：L-2025-0266

项目名称：敬老月慰问品采购

预算金额（元）：2500000元

最高限价（元）：2498532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敬老月慰问品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5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拟为松江区9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采购敬老月慰问品（营养品等）。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根据采购人要求10个工作日内完成分装供货，并验收通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中小企业化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优惠比例为10％。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3、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5、本项目不能转包、不能分包；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5-8-18**至**2025-8-25**，每天上午 **09:00:00~11:00:00** ，下午**13:00:00~16: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现场：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841号4楼）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元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公告规定时间内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在网上报名。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9月8日13: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开标时间：2025年9月8日13: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841号4楼，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招投标系统网上开标。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投标时所使用的CA证书；

2）可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3）网上投标确认回执原件；

4）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被授权人需为本公司在册员工，需提供被授权代表人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关系证明或有效期内的退休返聘合同等证明劳动关系的文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五、公告的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年11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年2月）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报价人在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观看线上直播培训回看，也可登录采购云平台查看培训操作手册或培训操作视频。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中山中路38号

联系人：张晓靖

联系方式：021-3773619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康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841号4楼

联系方式：57744801-12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东升

电 话： 1500061811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目录名称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 | 敬老月慰问品采购 |
| 2 | 项目招标编号 | 详见招标公告 |
| 3 | 项目内容 | 详见“采购需求” |
| 4 | 项目地址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5 | 最高限价 | 249.8532万元 |
| 6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7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8 | 交付日期 | 详见招标公告 |
| 9 | 项目属性 | 货物类招标 |
| 10 | 采购人 | 名称：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中山中路38号  联系人：张晓靖  联系方式：021-37736191 |
| 11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上海康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841号4楼  联系人：陈东升  联系方式：15000618119 |
| 12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3、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5、本项目不能转包、不能分包；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所规定的 **货物类** 招标的收费标准，向 **中标人** 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 100以下 | 1.5% | | 100-500 | 1.1% | | 500-1000 | 0.8% |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 14 | 报名、发售招标文件 | 详见招标公告 |
| 15 | 现场验证 | 详见《招标公告》 |
| 16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 17 | 书面提问  截止时间 | 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请于获取采购文件或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传真）形式告知招标代理单位（并电话确认）或网上电子投标平台提疑，招标代理单位将主动或依据投标方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及相应的顺延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方。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841号4楼 联系电话：57744801  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疑问函或无疑问函，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无疑问。 |
| 18 | 答疑会（如有） |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
| 19 |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如有） |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 |
| 20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需收取5万元投标保证金，接受网银转账、支票、现金、银行保函。**  **其中银行保函：银行保函申请人必须是投标人，保证人必须是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或其上级银行。银行保函的有效期要大于等于投标有效期。开标时携带。**  **保函接收人：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 |
| 21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22 |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投标文件壹份（电子采购平台上传） |
| 23 | 投标文件有效性 | 投标文件电子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 24 |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9月8日 13:30（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地点：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
| 25 | 开标时间、地点 | 开标时间： 2025年9月8日 13:30  开标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841号4楼会议室，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电子平台进行在线开标。 |
| 26 | 投标签收 | 各响应人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至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投标失败。 |
| 27 | 投标人开标时  需携带材料 | 1、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3G或4G上网卡、投标时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  2、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被授权人需为本公司在册员工，需提供被授权代表人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关系证明或有效期内的退休返聘合同等证明劳动关系的文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网上投标确认回执原件。 |
| 28 | 格式 |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 |
| 29 | 评标办法 | 采用综合评分法 |
| 30 | **是否提供样品** | **提供**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规定。 |
| 31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32 | **资格审查** | 1、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若招标文件有要求）  （2）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  （3）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报名时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一致，或无效的；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以上条款无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标记，投标人可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任意位置标记匹配，采购代理机构将如实记载并提交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本项目资质证书指 **无** ）；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2）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需盖公章及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  （4）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 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投标人关于本项目不转包、不分包的承诺函；  （注：以上条款投标人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按投标软件设置，在相应位置进行标记匹配。） |
| 33 | **符合性审查**  **无效标条款** |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3）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性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4）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6）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7）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8）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投标人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及招标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  （11）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 34 | 政策功能 |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促进残疾人就业，执行财库（2020）46号文 |
| 35 | 电子投标  特别提醒 | 1. 1、本次招标必须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投标截止时间以网上计时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开始后30分钟内签到，如超过30分钟未在电子招投标系统签到成功（以系统签到记录为准），招标人有权开启评标室，视投标人放弃参与该项目投标，不予参与解密流程，其投标文件不予参与评审。**   2、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验证，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验证后下载招标文件。  3、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4、开标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有效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5、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  6、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7、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电子采购平台帮助电话:54679568-16206-5号分机  说明：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

2．3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买方”“买方”系指招标人。

2. 8 “卖方”“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投标人。

2．9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10“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合格的投标人**

3．1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人（或本法人、本组织）所拥有。

3．3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3. 4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询问与质疑**

7. 1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 3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 4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5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 6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的规定办理。

7. 7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书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人：陈东升，联系电话：15000618119，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841号4楼。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 2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 3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构成**

10．1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4）招标需求

（5）评标方法与程序

（6）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7）合同条款及格式

（8）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

10．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15天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对在投标截止期15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踏勘现场**

12．1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投标有效期**

14．1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投标保证金**

15．1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提交一笔《招标公告》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上海康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5.2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按招标代理单位（上海康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指定的下列开户银行和账号，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伍万元整**），须在2025年9月8日下午13:30时前到账。

注：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汇款单位必须为投标人，汇款账号必须为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投标人不得以其它单位或者个人账户或者投标人的非基本存款账户进行投标保证金汇款，不得分批次进行汇款，否则为无效投标。

转账抬头：上海康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713417150X6

地址电话：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841号402室 021-57744801

开户行、账号：浦东发展银行松江支行 0796034291056152

康诚浦发银行行号：310290000232

汇款备注明细：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 ）

联 系 人：陈东升

联系电话：15000618119

招标代理单位以其指定账户银行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各银行的汇款到账时间，2025年9月8日下午13:30时后收到的各类款项一律不予认可并原路退回，由此造成的无效投标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支票、现金：直接递交给招标代理并开具相关收款证明。**

**银行保函：银行保函申请人必须是投标人，保证人必须是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或其上级银行。银行保函的有效期要大于等于投标有效期。**

**保函接收人：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

15.3投标人未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5．4投标保证金应采取下列形式：

**收取5万元投标保证金，接受网银转账、支票、现金、银行保函，并在开标会开始前出示汇款证明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未到账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5．5开标时，凡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证明资料的投标将被拒绝。

15．6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5．7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5．8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按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是为了防止投标人的不当行为，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撤销其投标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投标人有本须知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的。

**16．投标文件构成**

16．1投标文件由商务投标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二部分构成。

16. 2商务投标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具体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7．商务投标文件**

17．1商务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4）《资格性响应表》；

（5）《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6）《商务要求响应表》；

（7）《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8）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9）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8．投标函**

18．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8．2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8．3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9．开标一览表**

19．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规格型号、来源地、数量、价格、合同履约期限、质量保证期等。

19．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投标报价**

20．1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20.2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20.3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20.4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

20.5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1.资格性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1．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性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2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性响应表》或《符合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2．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2．2《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2条“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规定处理。

**23．技术投标文件**

23．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投标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3．2 技术投标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

包括：（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2）逐条对招标人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响应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人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24．相关证明文件**

24.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5．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5．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5．2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性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加盖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其投标无效。**

25．3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26．投标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7．投标文件的递交**

27．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7．2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7．3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8．投标截止时间**

28．1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8．2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8．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30．开标**

30．1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30．2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30．3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30．4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31．评标委员会**

31．1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1．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2．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2．1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性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2．2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2．3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4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2．5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3．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3．1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2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招标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4．投标文件的澄清**

34．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4．2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4．3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4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5．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5．1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2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6．评标的有关要求**

36．1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6．2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6．3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6．4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7．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39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招标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8．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8．1招标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 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8．2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8．3中标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9．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40．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 zfcg.sh.gov.cn）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41．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2．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3．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享受优先待遇。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敬老月慰问品采购 |
| 项目内容 | 拟为松江区9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采购敬老月慰问品（营养品等）。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
| 最高限价 | **每份报价不得超过****354元，投标总价不得超过249.8532万元，超过以上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项目招标需求**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上海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大力弘扬敬老爱老传统美德，营造敬老爱老的社会氛围，层层传递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老年人的关心关爱，不断增强老年人的获得感和幸福感。每年重阳节敬老月期间，区老龄办根据工作职责和惯例，为本区90周岁及以上的户籍老年人发放慰问品。为做好此项工作，现对慰问品进行采购。**

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 | | |  |
| **序 号** | **名称** | **总净含量** | **要求（以下为每100g产品的营养要求）** | **保质期** |
| 1 | 猪肉松 | ≥300g | 1.适宜老年人食用 2.能量≥1820千焦 3.蛋白质≥27克 4.碳水化合物≤53克 5.钠≤1380毫克 6.脂肪≤21克 | ≥8个月 |
| 2 | 蛋白粉 | ≥300g | 1.适宜老年人食用 2.蛋白质≥80克 | ≥24个月 |
| 3 | 中老年牛奶粉 | ≥700g | 1.适宜老年人食用 2.能量≥1740千焦 3.蛋白质≥19克 4.碳水化合物≥45克 5.钠≤360 毫克 6.维生素 A≥450μgRE  7.维生素D≥6.0微克 8.钙≥1000毫克 9.铁≥7.5毫克 10.锌≥4.0毫克 | ≥24个月 |
| 4 | 燕麦片 | ≥700g | 1.适宜老年人食用 2.能量≥1495千焦  3.蛋白质≥13克 4.碳水化合物≥54克 5.膳食纤维≥11克 | ≥18个月 |

**2.实际采购数量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结算时根据供应商投标的套装，由采购人按每份全费用综合单价执行。**

**3.套装搭配应根据慰问品金额、范围、适用人群等特点由投标供应商自行组合，要求能够凸显慰问主题，食品应考虑老年人牙口不好等特点。投标所提供方案应详细列明内容套餐中每件物品的详细信息，包括品名、数量、厂名、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等级、市场售价等信息。**

**4.供应商针对投标方案分别填报明细报价，且套装方案的实际价值大于等于354元。供应商不得虚报物品实际价值，可参考本市大型超市（例如：大润发超市、永辉超市、沃尔玛超市）或天猫超市或京东自营超市同期同类商品价格。**

**（二）包装要求**

**1.除原商品包装外，每份慰问品还需额外印有“上海市松江区老龄办赠”字样的包装袋，包装袋底色为红色，由投标人自行设计，该包装为绿色环保、可重复利用的外包装，如环保纸袋或无纺布袋等，不得过度包装，中标后由招标人审核，招标人确定后方可确定最终的包装袋设计方案。**

**2.包装：供货时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采购人另有要求外，供应商所供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三）项目供货要求

成交供应商负责将采购货品按配送清单分批送至各街镇，到货商品外包装必须适合相应食品特性、确保密封完好无破损，相关工作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直至验收合格。运输期间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配送方案。

|  |  |  |  |
| --- | --- | --- | --- |
| 各街镇敬老月慰问品配送地址 | | | |
| 序号 | 街 镇 | 配送地址 | 配送数量 |
| 1 | 岳阳街道 | 谷阳北路343号岳阳街道办事处北楼一楼门厅 | 901 |
| 2 | 永丰街道 | 松汇西路1188号 | 498 |
| 3 | 方松街道 | 人民北路1111号 | 238 |
| 4 | 中山街道 | 五昆路152-154号 | 427 |
| 5 | 广富林街道 | 人民北路3456号3号楼 | 125 |
| 6 | 九里亭街道 | 九里亭街道九杜路333号 | 128 |
| 7 | 泗泾镇 | 泗泾镇人民路1号 | 542 |
| 8 | 佘山镇 | 佘新路358号 | 576 |
| 9 | 车墩镇 | 北松公路4688号201室 | 511 |
| 10 | 新桥镇 | 新站路360号203室 | 476 |
| 11 | 洞泾镇 | 长兴路528号 | 228 |
| 12 | 九亭镇 | 九亭镇康亭路100号3楼 | 338 |
| 13 | 泖港镇 | 泖港镇新宾路358号 | 486 |
| 14 | 新浜镇 | 新浜镇旺新路265号(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 | 319 |
| 15 | 叶榭镇 | 叶政路388号 | 539 |
| 16 | 石湖荡镇 | 石湖荡镇学府路132号（2号楼底楼大厅） | 326 |
| 17 | 小昆山镇 | 文翔路6000号 | 400 |
|  | 合计 |  | 7058 |
| 以上配送地址及数量供参考，最终配送清单及配送地址在中标后由招标人提供 | | | |

**（四）慰问品质量和安全管理**

**1.食品应具有品名、厂名、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等标志和生产合格检验证明，外包装需标注过敏原信息（如含大豆、乳制品等），承诺所提供的食品经过严格的技术检测，各项指标均达到或超过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不得掺杂、掺假，禁止供应假冒伪劣、变质、距保质期限不足三分之二或不符合检验标准的物品。**

**2.食品因包装、漏气、破损等原因引起的变质，应及时退换。物品在“三包”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供应商应承担包退、包换、保修及损害赔偿责任。**

**3.采购人对每批配送的物品进行抽检，对检验中发现物品为假冒商品或存在质量、数量等问题的，供应商应及时采取退货、调换、补货等措施，造成后果的，采购人有权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因提供不合格物品引发人员安全事故的，由供应商承担相应损失及费用。**

4.供应商对所有提供的货品承诺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保证质量、品牌、规格、数量以及供货期限执行，若未达到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如发现供应商供应的货品有假冒伪劣商品，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供应商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全部经济损失。

5.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在合同期内价格、品牌、规格、质量等与成交时提供的完全相同。提供的成交产品如果在合同期内产生亏损，由成交供应商自负，如果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或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五）质保要求

1.交货时的产品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产品总有效期的三分之二。

2.在货物的质保期内，如存在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免费予以更换，并承担相关运输及检测费用。

3.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成交供应商应拥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成交供应商应按招标要求提供质保服务。

4.若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出现老人食用后身体状况出现问题等情况，所有的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5.交货时提供相应批次的产品质检报告或质检合格证书。

（六）项目验收要求

1.由于老年人数量的变化，本项目按实结算，发货数量及商品质量确认由最终成交供应商送货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后，由招标人确认。

2.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样品作为本项目合同履约验收的检验标准，供应商应确保样品质量与所提供产品的质量一致。

（七）售后服务要求

1.设立专线技术服务电话，须提供全年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售后电话15分钟内及时响应，投标人需免费送货上门，因质量问题需提供无偿退换货服务。如成交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安排调换，则必须另行采购同类货品，并得到采购人认可，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为本项目配备专业服务团队，包含项目负责人1人；项目负责人负责整个项目整体沟通、联络、协调等各项工作。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老年人收到慰问品后，在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内若发现质量问题需立刻更换，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列明本项目具体售后服务负责人及备用联系人，并提供联系方式，便于后期售后服务更好的开展。

**（八）样品要求**

1.本项目投标人需提供完整的 1 份慰问品（含包装袋），投标样品品牌和规格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描述的产品一致；完整1份样品需密封装袋或装箱，确保密封完好无损，且在外表面张贴：“敬老月慰问品采购”样品、投标单位名称；

2.本项目样品将参与打分，未提供样品的供应商，评分时，样品分值将为零；

3.样品递交时间和地点，同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4.成交供应商样品将封样保存，作为本项目合同履约验收的检验标准之一。本项目未中标的投标人需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中标公告发布后7日内，前往开标地点取回样品，否则视为同意代理机构处置其单位提交的样品。

**注：样品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将打开包装进行品尝，以鉴别口感等，届时进入样品评审环节的投标人样品将无法原封退还（即退换时为开封食用的），投标人递交样品即认为接受产品被品尝。**

**★****核心产品：蛋白粉。**

**若多投标人投标产品涉及同一品牌的核心产品，可能被认定为“同一品牌投标”，需按规定处理保留一个有效投标人，具体根据报价最低且通过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者入选后续评审。**

**说明：**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技术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三、商务要求**

|  |  |
| --- | --- |
| **类别** | **要求** |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质量保证期** | 交货时的产品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产品总有效期的三分之二 |
| **合同履约期限** | 合同签订后根据采购人要求10个工作日内完成分装供货，并验收通过 |
| **交付地址** | 招标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按实际采购数量，交付验收通过后一次性支付 |
| **转让与分包** |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投标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商务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报价分类汇总表及明细表》

《资格性响应表》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商务要求响应表》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被授权代表人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关系证明或退休返聘合同等证明劳动关系的文件）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

供应商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销售业绩说明：

格式自拟，含《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用户评价情况及采购合同主要内容复印件，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包含合同金额的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

**相关资质证书（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按时送货的承诺和未按时送货的自罚措施（格式自拟）

**技术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完成本项目的设备配置情况表

生产组织、质量控制、物流方案、服务方案

综合实力自述

安装、调试等伴随服务内容工作计划说明（格式自拟）

售后服务内容及措施说明（格式自拟）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投标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网上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性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有关规定由招标人代表及从政府采购网随机抽取具有技术、经济等方面专长的专家组成。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对于有缺漏项的报价，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4）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100分）**

|  |  |  |  |
| --- | --- | --- | --- |
| 一、 | 商务标评审 | | 分值（分） |
| 1 | 投标报价 |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得分按如下方式计算：报价分＝30×（评标基准价/投标评审价）； 2.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福利企业或监狱企业证明资料的视为小、微型企业。 | 30 |
| 二、 | 技术部分 | 主要评标内容 | 分值（分） |
| 1 | 整体方案 | 一、评审内容： 对本项目工作内容的理解；实施方案的阐述，具体方法和操作流程、项目推进的时间进度等；拟投入资源【包括人力、备品等】 二、评审标准： 1.方案完整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拟投入资源充分，人员稳定，得4-6分； 2.方案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拟投入资源较合理，人员较稳定，得2-4分； 3.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弱，拟投入资源缺乏：得 0-2分 | 6 |
| 2 | 套餐整体情况 |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套餐方案产品是否符合主题以及提供产品的质量、种类规格、环保卫生、适用性、品牌效应等综合打分； 二、评审标准： 1.方案数量符合要求，套餐方案提供内容完全贴合主题、适用性强且提供的食品品牌效应好、品质良好、种类规格适宜性好、环保卫生的，得4-6分；  2.方案数量符合要求，套餐方案提供内容基本贴合主题、适用性较强且提供的食品品牌效应较好、品质较好、种类规格适宜性较好、较环保卫生的，得2-4分； 3.方案数量不符合要求或套餐方案提供内容不太贴合主题或适用性较差或提供的食品品牌效应一般、品质一般或种类规格适宜性较差、环保卫生较差的，得0-2分。 | 6 |
| 3 | 慰问品质量和安全保证措施 |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方针对所提供的慰问品质量和安全保证措施综合打分。 二、评审标准： 1.质量和安全保证措施内容与需求相符、内容完善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利于本项目质量安全的保障的得4-6分； 2.质量和安全保证措施的要点较齐全、内容与需求较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阐述的，措施针对本项目的适用性一般，保障性一般的得 2-4分； 3.质量和安全保证措施的要点有缺漏的，或未提供或内容存在错误的或与本项目不符或保障措施较弱的得 0-2分。 | 6 |
| 4 | 所有可提供的产品清单及进货渠道 |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所有可提供的产品清单中产品的产地、等级等信息的齐全程度以及产品进货渠道的可靠性等综合打分。 二、评审标准： 1.所提供的产品种类齐全且产地、等级等信息的齐全，并且提供的相关产品的进货渠道的证明材料的，得 4-6 分； 2.所提供的产品品种种类齐较全且产地、等级等信息的较齐全，并且提供的相关产品的进货渠道的证明材料的，得 2-4 分； 3.所提供的产品种类不太齐全或产地、等级等信息不够齐全，未提供或仅提供少数的相关产品的进货渠道的证明材料的，得 0-2 分。 | 6 |
| 5 | 配送方案 |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配送方案、配送专用车辆情况等进行评分。 二、评审标准： 1.配送方案完整、针对性强，且提供配送车俩相关证明材料齐全的，得 4-6分； 2.配送方案较完整、针对性较强，且提供配送车俩相关证明材料齐全的，得 2-4 分；  3.配送方案不够完整、针对性一般，或提供配送车俩相关证明材料不齐全的，得 0-2 分。 注：提供配送车俩相关证明材料指：车辆若为投标方自有，则提供车辆行驶证且行驶证上所有人需与投标方单位名称一致；若非投标方自有车辆，需提供与第三方签订的配送协议和车辆行驶证，行驶证上所有人需与第三方配送服务单位名称一致 | 6 |
| 6 | 仓储情况 |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产品仓库（自有需提供产权证及现场照片或租赁需提供租赁协议及现场照片）情况，货品摆放情况综合打分； 二、评审标准： 1.仓库建设完善、提供材料齐全、货品摆放有序的，得3-5分； 2.仓库建设较完善、提供材料齐全、货品摆放较有序的，得1-3分；  3.仓库建设一般、提供材料不齐全、货品摆放有序程度较弱的，得0-1分； | 5 |
| 7 | 售后服务方案 |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应包括售后服务体系完备程度、设有售后服务专职人员和固定服务点、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含三包）、产品质保期、响应时间、应急保障措施等）进行评分； 二、评审标准： 1.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完善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3-5分； 2.方案所包含的要点较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阐述的，得1-3分； 3.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的，或未提供或内容存在错误的，得 0-1分。 | 5 |
| 8 | 特色服务方案 |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特色服务的情况进行评分； 二、评审标准： 1.特色服务内容与项目相符、内容详尽、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得2-3 分； 2.特色服务内容与项目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阐述的，得 1-2 分； 3.特色服务内容有缺漏的，或未提供或内容存在错误的，得 0-1 分。 | 3 |
| 8 | 质保期承诺 | **猪肉松质保期基准值：≥8个月；****（最高得1分）**  承诺交货时的产品剩余有效期不少于产品总有效期的3/4得，0.5分；  承诺交货时的产品剩余有效期不少于产品总有效期的4/5得，1分。  **蛋白粉质保期基准值：≥24个月；（最高得1分）**  承诺交货时的产品剩余有效期不少于产品总有效期的3/4得，0.5分；  承诺交货时的产品剩余有效期不少于产品总有效期的4/5得，1分。  **中老年牛奶粉质保期基准值：≥24个月；（最高得1分）**  承诺交货时的产品剩余有效期不少于产品总有效期的3/4得，0.5分；  承诺交货时的产品剩余有效期不少于产品总有效期的4/5得，1分。  **燕麦片质保期基准值：≥18个月；（最高得1分）**  承诺交货时的产品剩余有效期不少于产品总有效期的3/4得，0.5分；  承诺交货时的产品剩余有效期不少于产品总有效期的4/5得，1分。 | 4 |
| 9 | 业绩经验 | 提供投标人自身签订的2022年7月1日至今**类似慰问品业绩情况**，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对应项目任意一笔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完整证明材料的得1分，最高3分。 | 3 |
| 10 | 样品 |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产品成分、产品功效、产品规格、搭配、口感等，外包装设计等整体情况，由评委综合打分；**（考虑到本次采购针对的高龄人群，样品会经评委试喝、试吃，投标的产品会拆封、开罐等，投标人需知悉该情况）** 二、评审标准： 1.样品产品成分好、口感好、产品功效和产品规格、搭配等适宜本项目人群，外包装设计符合招标要求，贴合主题的得15-20分； 2.样品产品成分较好、口感较好、产品功效和产品规格、搭配等较适宜本项目人群，外包装设计基本符合招标要求，较贴合主题的得8-15分； 3.样品产品成分一般、口感一般、产品功效和产品规格、搭配等针对本项目的适宜性一般，外包装设计符合性较弱的得 0-8分； | 20 |

**四、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1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元人民币。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_日。

4.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近期有关该型号货物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投标总价** | 人民币 　 元 |
| （大写金额） 　 元 |
| **交货期** |  |
| **猪肉松质保期** |  |
| **蛋白粉质保期** |  |
| **中老年牛奶粉质保期** |  |
| **燕麦片质保期** |  |
| **备注** |  |

填写说明：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报价分类汇总表及明细表**

**（1）投标报价分类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类名称** | **费用（元）**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总价合计 | |  |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以及相关要求报价。
2. 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3.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型号和规格** |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以及相关要求报价。

（3）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资格性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与页次 | 备注 |
| 资格条件审查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提供被授权代表人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关系证明或退休返聘合同等证明劳动关系的文件）。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4）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qq://txfile/))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qq://txfile/))查询的信用记录页面截图（页面须附系统时间，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中，联合体协议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提交，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注：以上条款投标人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按投标软件设置，在相应位置进行标记匹配。） |  |  |  |
| 大中小微企业 |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采购。 |  |  |  |
| 联合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  |  |  |
| 其他 |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  （2）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报名时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一致，或无效的；  （3）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以上条款无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标记，投标人可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任意位置标记匹配，招标代理机构将如实记载并提交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与页次 | 备注 |
| 符合性审查  无效标条款 | （1）投标人不存在：报价不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  |  |
| （2）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
| （3）投标人不存在：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  |  |  |
| （4）投标人不存在：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  |  |
| （5）投标人不存在：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  |  |  |
| （6）投标人不存在：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  |  |  |
| （7）投标人不存在：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  |  |
| （8）投标人不存在：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  |  |
| （9）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
| （10）投标人不存在：投标人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及招标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 |  |  |  |
| （11）投标人不存在：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符合性要求。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投标有效期** |  |  |  |
| **质量保证期** |  |  |  |
| **合同履约期限** |  |  |  |
| **交货地点** |  |  |  |
| **付款方式** |  |  |  |
| **转让与分包** |  |  |  |
| **履约保证金**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响应项目 | 主要内容概述 |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投标人（公章）：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日期：

1. **投标人类似业绩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年份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服务时间 | 合同金额（万元）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附：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用户评价等，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包含合同金额的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

2、地址：

3：邮编：

4、电话/传真：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12月31日止）：

1、实收资本：

2、资产总额：

3、负债总额：

4、营业收入：

5、净利润：

6、上交税收：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核心产品：蛋白粉**）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footnote-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中老年牛奶粉）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2]](#footnote-2)，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猪肉松）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3]](#footnote-3)，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燕麦片）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4]](#footnote-4)，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质保期承诺书**

**基于对相关项目要求的深入领会与积极响应，我司 在此庄重承诺**：

猪肉松交货时的产品剩余有效期不少于产品总有效期的 。

蛋白粉交货时的产品剩余有效期不少于产品总有效期的 。

中老年牛奶粉交货时的产品剩余有效期不少于产品总有效期的 。

燕麦片交货时的产品剩余有效期不少于产品总有效期的 。

**特此承诺。**

**如实际交货时未满足承诺要求，我司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公司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6月20日

**二、技术投标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 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 | 是否有偏差 | 偏差说明 | 技术支持资料说明：名称与页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必须按技术需求表的序号填写本表，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2）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有”，还需填写偏差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文化程度 |  | 毕业时间 |  |
| 毕业院校和专业 |  | | 从事相关服务工作年限 |  | | 联系方式 |  |
| 职业资格 |  | | 技术职称 |  | | 聘任时间 |  |
|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本项目经理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  本项目经理每周现场工作时间： | | | | | | | |
| 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 | | | | | | | |
| 更换项目经理的前提和客观原因：  更换项目经理的原则：  替代项目经理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 | | |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拟从事本项目服务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年  龄 | 性  别 | 学历 | 专业技术资格 | 上岗证书 | 专业经历 | 从事相关工作的年份 |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制造厂家授权书格式**

致：

作为设在 （制造厂家地址）的制造/生产 （货物名称或描述）的 （制造厂家名称），在此以制造厂的名义授权 （代理公司名称和地址）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就贵中心 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递交响应文件并进行后续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1.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货物名称为： ；规格型号： ；我方保证：该货物既非试验产品也非积压产品，而是于 年达产的成熟产品，且生产（完工）日期不早于 年 月；在可以预见的 （天）内，我方没有对该型号产品进行升级、停产、淘汰的计划。

2.作为原厂商，我方保证为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售后服务提供纯正的、专业化的技术支持，并对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3.我方该型号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良好。

4.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制造厂家（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合同各方：

|  |  |
| --- | --- |
|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
|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
|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
|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
|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
|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2. 采购项目名称：敬老月慰问品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310117000250707121728-17263766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主要内容：为弘扬对老年人的关心关爱，不断增强老年人的获得感和幸福感，拟于重阳节敬老月期间，为本区90周岁及以上的户籍老年人发放慰问品（暂定7058份，按实结算）。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1.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

大写： 。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合同签订后，按实际采购数量，交付验收通过后一次性支付。

🞎分期付款：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1. **合同履行**
2.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根据采购人要求10个工作日内完成分装供货，并验收通过；**
3. 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3）履约地点： 上海市松江区

（4）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

履约担保期限： /

（5）分期履行要求： /

（6）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

1. **合同验收**
2.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 /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4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

（4）履约验收程序： 验收准备-验收

（5）履约验收的内容：包含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6）履约验收标准：货物的数量满足要求、技术标准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要求：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

1.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 生效。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在政采云平台上签订，双方均持有，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政采云平台

签约各方：

|  |  |  |  |
| --- | --- | --- | --- |
| **甲方（盖章）：** |  | **乙方（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  |
| **合同签订地点：** |  | **合同签订地点：**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  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 第二节  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 第二节  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乙方提交书面通知的14天内 |
| 第二节  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 第二节  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 第二节  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乙方先履行义务，甲方后履行 |
| 第二节  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如供货时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采购人另有要求外，供应商所供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
| 指定现场 | 上海市松江区（甲方指定地点） |
| 第二节  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 第二节  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 第二节  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交货时的产品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产品总有效期的三分之二（乙方投标有更优的质保期，按投标文件执行） |
| 第二节  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 设立专线技术服务电话，须提供全年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售后电话15分钟内及时响应，乙方需免费送货上门，因质量问题需提供无偿退换货服务。如乙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安排调换，则必须另行采购同类货品，并得到甲方认可，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 第二节  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 第二节  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按第一节《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约定执行 |
| 第二节  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 第二节  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 第二节  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质保期内 |
| 第二节  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 第二节  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 第二节  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标准更换 |
| 第二节  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 第二节  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中国银行当期活期存款利息 |
| 第二节  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若乙方因所提供的货物造成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的20%作为违约金。 |
| 第二节  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  （2）向 松江区 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  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经招投标确认事宜。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footnote-ref-1)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footnote-ref-2)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footnote-ref-3)
4.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footnote-ref-4)